

“干”字用于拟亲属称谓的语义演变研究

李倩

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 昆明 650500

【摘要】：汉字“干”具有多重语义，本文聚焦于“干”字在汉语拟亲属称谓中的语义演变，通过共时描写与历时演变，系统梳理“干”字语义演变历史，并根据引申出的语义探究“干”作为拟亲属称谓的发展演变，分析其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的语义特征，探讨古代“干”从其本义如何演变至表示干亲关系并用作拟亲属称谓语。

【关键词】：“干”字；拟亲属称谓；语义演变；干亲文化

DOI:10.12417/3041-0630.25.21.042

1 引言

亲属称谓一直处在泛化和简化的过程中，其用法逐步扩展延用于非亲属之间。“干”字在汉语词汇体系中用法丰富，其中用于拟亲属称谓的现象尤为特殊。无论是人们日常交流还是文学作品中，“干爹”“干妈”等称谓屡见不鲜，但这一用法并非凭空产生，而是历经了漫长的语义演变过程。深入探究“干”字用于拟亲属称谓的语义演变，能够挖掘汉语词汇发展的内在规律，还能透过语言现象洞察古代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结构、文化观念。

李乐毅（1991）指出现行规范汉字“干”由“干”“幹”“乾”简化合并而来，且这种简化古已有之。晁福林（2018）认为甲骨文“干”字初文指人体躯干，在卜辞中多表示商代低级武士，还探讨了“干”与“岸”的关系。焦树芳（2016）运用字用学理论，考察“干”字记录的19个词项，分析其本用、兼用、借用职能及演变，发现其职能发展缓慢且具稳固性。李杰（2015）从字源、词性、用法等不同角度研究“干”字，梳理其演变，分析易混问题，整理“干”字语义特征。目前学界虽对“干”字的字形、语用职能及部分语义有所研究，但针对其用于表示“干亲”关系的语义演变梳理仍有不足。因此，本文通过共时描写与历时演变，探究“干”字用于拟亲属称谓的语义演变。

2 “干”字核心语义的历时演变

“干”字在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（第七版）中的解释义项多达19个，包括gān和gàn两个读音，词性涉及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、副词，这是在以“干”本义为主线的前提下融入其他异形字或者近义字的意义。结合这19个义项分析得知，干的词义使用大多趋于平稳，部分词义趋于消亡，本文主要探讨“干”如何从其本义演变至表示拟亲属关系。

2.1 本义：兵器之“盾”与人体之“躯干”

学术界对“干”字本义的解释有两种说法。一种认为：“干”是象形字，甲骨文写作，本义是用树枝作的狩猎或打仗的武器。后人在讲“干戈”时，戈为矛，干即盾。而学者晁福林（2018）认为以盾为“干”字之源的说法是比较可疑的，干的初字当不如是。他参考于省吾先生《甲骨文字释林》以及裘锡圭先生的《文字学概要》，提出是“干”字初文，其字形是侧立人形上加一横划，本义表示人体的躯干部分。后来，“干”从表示人体躯干的象形字逐渐引申为指代低级武士的专有名词，在卜辞中常用来指代“低级武士”，这些武士负责执行商王或氏族首领的军事命令，从事征伐、守卫等任务。例如，“王令竝干商”即商王命令竝族的武士去做某事。

2.2 由本义引申出“捍卫”、“触犯/冒犯”义

《殷墟文字甲编》第2304片记载：“王作干，用御方”，显示商王铸造盾牌用于抵御外敌，佐证其兵器属性。至西周金文时期，“干”出现动词化倾向。大盂鼎铭文“肇敏于戎攻，干吾王身”中，“干”引申为“捍卫”之义。《诗经·周南·兔置》“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”之“干”，郑玄笺注：“干也，盾也；城者，蔽也”，仍保留本义，但已隐含“屏障→保护者”的隐喻转换。“捍卫”义是指为了保护身体以防受到伤害，并由此派生出表示动作“犯”的词项始见于西周。如：《国语·晋语五》：“赵孟使人以其乘车干行。”韦昭注：“干，犯也。”。至宋代，也常用在特定的文体中。如：《谏论集·上徽宗乞备边赏有功状》：“庶使边威可振，戎人不敢干犯。”“犯”在先秦时期出现，一直与“干”并行表义，但使用频率较低；魏晋南北朝以后，逐渐占据优势，并替代“干”的该项记录功能。如诸葛亮《出师表》：“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，宜付有司论其刑赏。”《三国演义》七十二回：“数犯曹操之忌。”

2.3 引申出“主管/承担”义

随着引申,秦汉时期“干”字的语义还发展出“主管、承担”的抽象义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记载:“武帝元狩五年,初置刺史,掌奉诏条察州,秩六百石,员十三人。其属有从事史、假佐、干佐。”颜师古注:“主干文书者。”此处“干佐”指刺史的属官,负责主管文书事务,“干”字在这里明确体现出“主管、承担”的含义。此外,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:“干官者,坐其官事以论。”表明至迟在秦代,“干”字已衍生出“主管、负责”的语义,用于指代因主管官职事务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形。“干”字在“主管、承担”意义上的引申表示一种“承担某种关系或责任”的社会角色,为后世也为拟亲属称谓的生成提供了语义前提。

2.4 引申出“求取”义

《尔雅义疏》:“犯与求其义相反而相近。”干由表示冒犯义的引申出“求取”之义。《尔雅·释言》:“干,求也。”其后一般跟抽象名词,如禄、福、赏等。《诗经·大雅·旱麓》:“干禄岂弟。”《墨子·节用下》:“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,意者可邪?”魏晋南北朝,“干”和“求”组成复合词“干求”,加宾语表示想要获得的某种东西,既可以是抽象名词,如功名利禄;“干”表示求取义在先秦时期的使用频率较高,但两汉以后“求”字使用范围扩大,逐渐占据优势。《说文·裘部》:“求,古文。”段注:“此本古文裘字,后加衣为裘,而‘求’专为干请之用。”“干”则引申出表示想要求取拜见地位高的人。皎然《送顾处士歌》:“不见将名干五侯。”至魏晋南北朝时期,出现复合词“干谒”,逐渐替代这一表义,“干谒”常表示文人取得功名利禄而求见当朝地位较高的人。

本文认为,“干”字表示“求取”的这一语义演变可能与拜干亲的习俗密切相关。古代没有子嗣的达官贵人,往往会收义子来延续家族血脉或寻求情感寄托,这种习俗在文献和历史记载中屡见不鲜。《汉书·霍光传》中提到霍光“无子,唯有女”,后收义子霍禹,这种“求取庇护”的含义,与“干”字引申为“求取拜见地位高的人”相契合。对于地位较低的平民百姓,希望通过拜干亲认义父来借助达官贵人的庇护获得社会地位、资源,由“求取”义引申而来的这一意义是“干”字用于拟亲属称谓的早期形态。

3 “干”字用于拟亲属称谓的历史演变

根据上文,“干”字表示“求取”的这一语义演变与拜干亲的习俗密切相关,其引申意义“求取拜见地位高的人”,古代地位高的人收义子,地位低的人拜义父,这种非血缘缔结的关系中,需要结合具体历史文化背景及其社会结构进行探究,分析“干”作为称谓是如何从“义父/母/子/女”变为“干爹/娘/儿/女儿”的。

3.1 汉魏六朝:“义父”制度形成

“义”是中国古代文献典籍中高频出现的一个词,也是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概念。《说文·我部》中有:“義,己之威仪也。从我羊。”《汉字源流字典》中从甲骨文分析,其本意为为屠宰牛羊以祭祀,是古代理当办理的不可废弃的大事。后来,“义”的含义引申到人际关系中,主要意思有:合乎正义或公益的;正当公正合宜的道理或举动;情义,重感情、重信约,一定程度地超越个人私利等(李全生,2016);其次,正其义不谋其利,明其道不计其功”(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),再次将义利分割,并将“义”在现实社会中的实践价值无限提高。这表明义体现在外在行为上,是指正义的举动。洪迈《容斋随笔》卷八将义父、义子、义兄弟这一类的义解释为“自外入而非正者”,意思是“自血缘关系之外而参入进来的、只是名义上而不是真正的血缘关系”,这也正是本文关注的拟亲属关系。根据史料,“义父”制度大概形成成为汉魏时期,《三国志·魏志·吕布传》载:“卓以布为骑都尉,誓为父子,甚爱信之。”明确记录了董卓与吕布结为义父义子的关系,但此时仍以“义”为前缀,未用“干”字。

3.2 唐代:“干”字衍生社会关联义[+关联]

唐代起,“干”衍生出“关联”“介入”义,如“干系”,进一步为亲属称谓提供语义基础,“干亲”相关称谓萌芽。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》:“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,原其罪。其于事理有干系者,亦同。其于事理无干系,而自首者,不原。”可以看出,“干”字在唐代律法语境中具备了“关联”“牵连”等语义,并被广泛应用于规范社会秩序、判定责任归属等方面。敦煌文书P.3813《文明判集》记载:“赵州人张逖认干儿李顺,后顺盗逖家财,官司断还本主。”唐代开始出现“干儿”等词,并且干亲关系在唐代已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,尽管这种关系并非基于血缘,但在财产纠纷中法律仍承认其合法性。《唐律疏议·户婚》对干亲关系的合法性进行了限制,规定:“诸养异姓男者,徒一年;与者,笞五十。若遗弃小儿年三岁以下,虽异姓,听收养,即从其姓。”这表明唐代法律原则上禁止收养异姓男子,但对遗弃的幼儿则允许收养并从其姓。这一规定中的“异姓男”涵盖了“干亲”的范畴,法律对“干亲”关系的限制主要针对收养行为,而非完全否定“干亲”关系的存在。长孙无忌在注疏中特别指出:“市井结干亲者,不得同宗祧法。”这进一步明确了“干亲”与宗法关系的区隔,表明“干亲”关系虽普遍存在,但不具备与血缘宗法关系相同的法律地位。

3.3 宋代:“干”相关拟亲属称谓在寄名习俗中定型[+属性]

唐代佛教世俗化,民间出现将子女“寄名”于寺庙或他人的习俗。敦煌文书《寄名契》:“某年某月某日,某甲将其子某乙寄名于某寺某僧,愿其子为某僧之法眷,以求佛祖庇佑。”到了宋代,社会上仍普遍存在着“寄名”的风俗。父母为了祈

求子女平安成长,常将子女寄名于佛道或他人,希望借助神佛或他人的庇佑来保佑子女健康成长。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二《育子》:“父母恐其难养,多令拜僧道为干爷娘。”这里的“干爷娘”明确用于寄名关系。南宋洪迈所著笔记小说《夷坚志》记录了大量的奇闻异事和社会现象,其中“永康倡女”故事提到“永康有倡女,美而慧,有士人过其门,悦之,遂与之欢。女曰:‘吾虽贱,然非苟合者也。愿得一士人为干兄,以托终身。’士人感其意,遂许之。”宋代社会等级森严,倡女属于社会底层,希望通过与士人建立关系,试图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。这里的“干兄”显示“干亲”称谓已经扩展到拟血缘之外的社会关系。

3.4 元明清:“干亲”称谓世俗化

元代杂剧是研究当时社会语言和文化的重要资料,许多口语化用例表明“干亲”称谓在元代已渗入市井语言。关汉卿《包待制智斩鲁斋郎》原文:“小人张珪,有个女儿,唤做张海棠。如今有个鲁斋郎,要娶孩儿。鲁斋郎是权豪势要,小人怕他,不敢不依。鲁斋郎便是我的干爹。”元代社会普通百姓通过认“干亲”与权贵建立关系,张珪通过认鲁斋郎为“干爹”,试图借助权贵的势力保护自己和家人。这种现象反映了当时社会中“干亲”称谓隐含的权力依附色彩。

明代社会强调宗法伦理,宗族制度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,使得“干亲”称谓不仅局限于个人关系,还扩展到宗族中。田艺蘅在《留青日札》中批评当时滥认干亲的现象:“今人不问亲疏,辄认干亲,以图小利。此风愈甚,而人伦愈坏矣。”通过认“干亲”,人们试图将非血缘关系纳入宗族体系,以增强宗族的凝聚力。清代宗族制度进一步强化,对宗族关系的重视程度更高。清代乔莱《过应山县吊杨忠烈公》:“干儿义孙满庙堂,二十四罪愤所切。”“干儿”与“义孙”并列出现,表明这个时期“干”和“义”意义相当,在语义上具有相似性,都指代通过非血缘关系建立的亲属关系,也反映了清代这类称谓的普遍性。

4 结论

本文围绕“干”字核心语义的历时演变展开深入研究。从“干”字的字源与本义出发,探讨“干”字在中古时期的语义演变,发现其部分词义趋于平稳,部分走向消亡,其中“主管”、“求取”等语义演变,为“干”字用于拟亲属称谓提供了语义前提。详细阐述“干”字用于拟亲属称谓的发展历程,具体来说,汉魏时期“义父”制度形成、唐代“干”字衍生社会关联义、宋代寄名习俗中“干亲”称谓定型,以及元明清时期“干亲”称谓的进一步世俗化,均反映了“干”字在拟亲属称谓中的动态演变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王倩蕾.汉语拟亲属称谓研究[D].江苏:南京师范大学,2015.
- [2]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.现代汉语词典(第七版)[M].上海:商务印书馆,2016.
- [3] 毕鸿昌.浅析我国古今干亲文化的形成原因[J].西部皮革,2016,38(12):176.
- [4] 晁福林.甲骨文“干”字说——关于商代低级武士的一个考察[J].中国文研究,2018(01):104-120.
- [5] 焦树芳.“干”字的职用演变[J].楚雄师范学院学报,2016,31(01):57-65.
- [6] 李全生.义缘关系:干亲结认现象初探[J].烟台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16,29(03):9-17.
- [7] 李乐毅.“干”字辨[J].语文建设,1991,(10):30.
- [8] 李杰.汉语中“干”的多角度研究[D].黑龙江大学,2015.